

## 北京国家会计学院授予硕士专业学位审核结果公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北京国家会计学院学位工作管理办法》，经 2018 年第三次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全面审核，并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决定授予明梦仙等 11 位同学专业硕士学位。现将拟授予专业硕士学位研究生的名单公示如下：

### 拟授予专业硕士学位人员名单

授予会计专业硕士学位					
姓名	学号	姓名	学号	姓名	学号
明梦仙	2015011017	汪洋	2016021002	王丽丽	2016021008
朱文广	2015021008	林晶晶	2016021001	武娜	2016021007
郭飒	2015021006	秦聪	2016021010	李晓楠	2016011024
授予审计专业硕士学位			授予税务专业硕士学位		
姓名	学号	姓名	学号		
吴紫喆	2016012040	王晓彤	2016013038		

若对授予以上人员学位有异议，请在 7 日内（即日起至 2018 年 12 月 27 日止）以书面的形式向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研究生部 3117）反映。

北京国家会计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  
2018 年 12 月 20 日